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24〕110号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已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7日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横向科研课题管理，鼓励和支持学院教职员积极承担横向课题研究，加强科研项目合作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形成产学研互动的良性循环机制，全面提升学院服务社会的能力，促进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课题是指学院教职工接受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等的委托而承接的签有合同协议、具有经费资助的科研项目，其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第三条 横向科研课题经费是指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取得的除纵向科研课题经费之外的其他所有科研经费。

第四条 横向科研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负责制，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全面负责课题实施，承担相关责任。课题负责人与委托方签订合同的程序和内容应符合学院合同管理制度。合同违法的，由课题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科研处为学院横向课题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横向科研课题的立项、研究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六条 横向科研课题以合同签订和研究经费到学院账户即为立项。

学院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前需向所在部门和科研处申报、备案。横向课题合作合同应提交科研处存档。合作方委托研究的经费由学院财务处设账管理。科研处根据所签合同正本，列入学院的科研计划，受理课题成果的鉴定、登记、专利申请，并纳入科研统计与科研工作考核。

第七条 凡需以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对外签订横向科研课题研究合同的，必须获得学院批准，由学院分管科研的院领导签订。重大科技开发等横向科学研究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部门和科研处应参与谈判和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第八条 横向科研课题合同书必须条款完整、内容清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学院有关规定。其内容和条款一般应包括双方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的姓名及其基本情况、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成果形式及验收（鉴定）方式、研究工作起止时间、研究经费的额度及付款或支付方式、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成果归属及成果转化获得的利益分配方案、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及享有的权利、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办法等。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课题过程管理原则上参照《纵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条 横向科研课题的验收、鉴定和结题工作需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横向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将研究成果、记录材料等交由委托方鉴定验收。最终，课题负责人需将课题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委托方的结题证明、研究成果材料以及合同书复印件等结题验收材料报送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对于履行中的合同，确因不可抗力或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或解除时，课题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后签订书面协议，经所在部门同意，科研处批准，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由合同仲裁机构或法院依法解决，相关责任由课题负责人承担，相关费用从该课题经费列支，不足部分由课题负责人承担。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成果应用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课题学院不提取管理费。横向科研课题一般应在合同中拟定经费开支预算，合同中未拟定的，应在横向科研课题登记表中拟定。横向科研课题经费使用应

遵循学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经费开支严格按照《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课题成果可用于职称评定，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评选，以及相关考核，在职称评定和各类评选、考核工作中，横向科研课题根据学院教研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相关规定按进校经费折算成科研工作量。

第十五条 横向科研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属及成果转化获得的利润，按合同规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4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